



香港佛教聯合會
THE HONG KONG BUDDHIST ASSOCIATION

香港灣仔駱克道三三八號二樓
1/F, 338, LOCKHART ROAD, WANCHAI, HONG KONG.
TEL : (852) 2574 9371 FAX : (852) 2834 0789 <http://www.hkbuddhist.org>



敬啓者：

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
香港佛教聯合會的回應

2010年7月6日食物及衛生局發出「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文件，就全港骨灰龕的發展建議立法規管及建立發牌制度。

本會為收集佛教界之意見，於2010年7月28日舉行了一次集思會，旨在收集教界意見後向政府統一反映。承蒙各道場代表撥冗出席並給予寶貴意見，謹此致謝。

集思會後，本會已詳細整理各道場的意見及寫成「回應文件」，並由本會秘書長兼佛教墳場管理委員會主席區潔名居士、司庫何德心居士及常務董事演慈法師，親自交給食物及衛生局副常任秘書長蔡潔如女士等官員。

公眾諮詢期已於2010年9月30日結束，現隨函附上有關「回應文件」，以資存檔。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25749371與本會司徒基昌先生聯絡。

此致

定慧寺

香港佛教聯合會
行政總主任張毅平

謹啓

2010年10月12日

香港佛教聯合會對 「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文件的回應

前言

香港佛教聯合會早前以電話訪問了二百卅六間佛教道場，除了解他們是否有設置骨灰龕外，亦向他們查詢對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文件的意見。七月廿八日，本會舉辦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集思會，共有 30 個機構六十多位代表出席。會議由本會秘書長兼墳場管理委員會主席區潔名居士主持。

佛教道場設置骨灰龕的特色

基於信仰及傳統，佛教道場設有骨灰龕是歷史久遠的事實。傳統上佛教寺院的骨灰龕旨在安奉寺院往生的出家眾、皈依佛弟子或作為對功德者的回饋。但後來由於法師及佛弟子的推薦及請求，骨灰龕開始供一般往生的信眾使用。由於多數道場不視之為商業交易，故一般情況不會刊登廣告或發放購買資訊。在香港不少道場設有十數個至數十個不等的骨灰龕位。這次調查中，已回覆的骨灰龕數目有 68,274 個，其中未售出的仍有約 4 萬個。本會相信，實際數目不止如此。故此，佛教界對政府這次的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非常重視。

發牌制度對佛教道場造成的困難

1. 一些小道場，設有的骨灰龕位數目只有十數個至數十個，且屬於“自用”即供道場往生出家眾或皈依弟子使用。而道場淨室的主持人可能只是兩三位年邁的出家人或人數很少的出家眾，如要透過繁複的程序及繳

交高昂的法律費用去申請牌照，著實存在很大困難。

2. 較大規模或設較多骨灰龕位的寺院，部份歷史悠久，因舊有地契上沒有清晰地列明可存放骨灰，以致現在擬推行的發牌制度下可能被視為違規。在修改地契的過程中，若需重新諮詢附近居民，把一個存在已久的歷史事實重新交予民眾「審判」，將對寺院帶來極大的騷擾，亦必將在各區帶來此起彼落的不安寧事件。
3. 政府將符合地契條款的骨灰龕場列為表一，不符合地契的骨灰龕場列為表二。不少寺院歷史悠久，存在骨灰龕亦已有相當長的歷史。政府不能將寺院視為骨灰龕場而列入「表二」，也不能無視寺院的歷史性和宗教性質，而將它與一般商業運作的骨灰龕場混為一群，將對寺院的形象造成負面的影響。
4. 設有骨灰龕的道場有源遠流長的歷史，不少骨灰龕安奉了往生的功德主，這是對他們的一種回饋或紀念。而功德主的捐款已用於寺院的建設，和善業的推廣。倘若道場循正式的途徑向政府申領牌照，而在改變土地用途上涉及“補地價”，將勢必對道場造成難於承擔的財政問題。
5. 政府鼓勵宗教團體擴建現有及另覓土地興建骨灰龕，現已衍生非常嚴重的問題，就是一些非佛教團體（如商業機構）以寺院名號經營骨灰龕生意。現時已有財團因為覬覦經營骨灰龕之龐大利益，而在大嶼山、屯門青山、元朗一帶收購土地興建骨灰龕，不但破壞佛教淨修聖地之安寧，甚至有直接向寺院／精舍／淨室提出收購，很多寺院／精舍／淨室近年不斷受到各種手段滋擾。

佛教界對骨灰龕供應及發牌監管的想法

1. 佛教界原則上同意政府以發牌的方法監管骨灰龕，但當中必須顧及歷史因素和宗教的特性。
2. 佛教界贊成利用可發展的空間增建骨灰龕數目，以滿足社會的需求，協助社會解決問題。各寺院將按佛教徒的需求及寺院可發展的空間，去決定是否增建以及增建的數目。雖然傳統上，寺院提供骨灰龕旨在供奉寺院內往生的出家眾，以及該道場的皈依佛弟子或作為對該道場捐獻者的回饋，但隨著道場面對的社會層面越來越擴闊，一般道場的骨灰龕基本上可以供應予所有佛教徒及其親屬，這是一個不少的民眾數目。所以，實際上已滿足了政府希望宗教團體管有的骨灰龕向公眾開放的期望。

建議

1. 成立有一段特定年期、由出家人作為業主並/或實際參與管理和運作(如擔任住持或董事局主席)的佛教道場，如其存放的骨灰龕不超出某一特定數目，舉例如三十個或五十個，而該等數目的骨灰龕已存在超出一定年期，則建議給予豁免領取牌照。
2. 歷史悠久、以非牟利慈善團體運作的佛教團體，如其骨灰龕設置超過特定年期，如十五年或廿年，建議在申請牌照時准予免經城市規劃委員會審議、免咨詢公眾和免補地價。
3. 建議在過度期內，在「表一」及「表二」之外，為佛教寺院專門設立一個「列表」。

4. 佛教寺院內的骨灰龕目前並沒有徵收管理費。道場現時之骨灰龕均是一次性收費，考慮點在於日後較難與後人聯絡，而道場面對欠繳交管理費龕位人士亦不能採取任何行動。但佛教界不反對有需要的寺院根據實際情況徵收。
5. 政府鼓勵宗教團體擴建現有及另覓土地興建骨灰龕，此舉將引起更多非佛教團體（如商業機構）以寺院名號經營骨灰龕生意。為防此有關情況，建議政府委託本會在佛教界建立「佛教團體」的表列，以供市民參閱全港佛教團體。亦有寺院建議，凡是設有骨灰龕的佛教道場，都必需具備「非牟利慈善團體」的性質，以及得到稅務條例 88 條豁免徵稅，盡可能防止商人以「佛教團體」名義營運骨灰龕。
6. 我們要求政府，由香港佛教聯合會擔當佛教團體申請牌照時的顧問團體。或委派代表加入相關的審批委員會（如有）。
7. 佛教界鼓勵市民使用海葬或紀念花園。
8. 佛教界贊成在現有的墳場開闢新的骨灰龕。
9. 香港佛教聯合會稍後將向政府申請負責營運北區和合石墳場內的剩餘棺葬墓地和其他土地或北區沙嶺墳場未發展部分。

== 回應文件完畢 ==

簽署：區潔名

（區潔名）

香港佛教聯合會秘書長兼
香港佛教墳場管理委員會主席